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东大组字〔2020〕13号

关于 2019 年度学校党委党费收缴、使用 和管理情况的通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要求，校党委于 2019 年 12 月初印发了《关于对 2019 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全面认真地开展了自检自查工作，校党委就全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汇总，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了汇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全校党费的收缴及管理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我校共有 22 个分党委、2 个直属党总支、540 个基层党支部，全部完成了党费的收缴工作。经统计，2019

年全年党费账户共计收入 181.38 万元，其中党员上交党费 180.53 万元（含大额党费 0.5 万元），上级拨款、利息等其它收入 0.85 万元。

在党费管理方面，校党委在中国建设银行设立党费专用账户，党费管理的业务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设专人负责，校计划财经处设专业财务人员分别任会计和出纳，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安排专门党务工作人员对党费进行核算、收缴，建立党费工作管理人员分级备案制度。

二、2019 年度全校党费的使用情况

按相关规定，党费主要用于党的活动，包括培训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等。在党费的使用上，学校党委一直从严把关，有大型活动使用党费时，坚持集体讨论研究，严格遵循党费使用的相关规定。2019 年党费支出主要包括，按规定比例上缴上级党组织 90.51 万元；用于开展党员培训、订阅党刊及党员学习资料、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及下拨基层党组织活动费等各项支出合计为 59.24 万元；当年结余 31.63 万元。

三、在党费收缴方面需注意的事项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员应当增强身份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各级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的政策和要求向党员宣传到位、讲解清楚，切实增强党员主动、定期、足额交纳党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党组织收缴的党费应及时上交，不得私自从留，更不得挪作他用。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一定要严格把关，对所属各支部党费收缴情况做好监督检查，规范收缴程序，留存好收缴及上交凭证。今后，校党委在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将继续严格管理，充分发挥党费对党建工作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附件：

1. 《2019年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上缴党费情况一览表》
2. 《2019年度全校党费收支使用情况一览表》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4月22日

